

合 同

2021年09月26日，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应急照明车（照明配套）采购项目展开了采购活动。经评定，杭州鹏然机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鹏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主要条款

2.1 标的物：车型、配置、颜色、数量、价格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应急照明车（照明车）	海伦哲	XHZ5082XZMQ6	工程黄	1	台	746800	7468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7468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被国家认

监委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必须通过国家“3C”认证。所供产品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安全、合格的原产地产品。

2. 合同车辆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车。

3. 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任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5 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按照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的应急照明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上牌等工作。

2. 在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上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

2.6 验收

中标人完成项目，致函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接受培训并进行专业验收，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疫情条件允许情况下）前往中标人所在地（厂家）接受培训和技术验收。培训和专业技术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将应急照明车运至指定地点，7个工作日内，在专业验收组核验基础上，组织交货验收。

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所有配件、附件，必须保证其序列号、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7 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落实衢州市区范围内的特约维修网点（站），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和质量索赔工作。质保期不少于2年或十万公里，一般故障2小时解决，大故障3个工作日内解决。

2.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叁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向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乙方在接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后的一周内，自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9 货款的支付

车辆上牌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一年后无息退还。

3.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交付的标的物存在缺陷或技术漏洞，甲方有权更换或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2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7. 其他

7.1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7.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鹏然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1923527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席鹏飞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

电话: 0571-89010059

电子邮箱: hzprjx@126.com

开户银行: 农行金恒路支行

开户账号: 19052301040000787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 日